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三

集部

東坡全集卷六十一

宋 蘇軾 撰

奏議五首

乞賜度牒糴斛斛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
潁州蘇軾狀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時有扶挈襁褓如流
民者問之皆云自壽州來尋取問得城門守把者亦云
時有此色人見淮西提刑司出榜立賞不許米斛過淮

北因此體問得士人南來者皆云今秋廬濠壽等州皆
饑見今農民已煎榆皮及用糠麩雜馬齒覓煮食兼壽
州盜賊已漸昌熾安豐縣木場鎮打劫施助教家霍立
縣善鄉鎮打劫謝解元家六安縣故鎮打劫魏家賊徒
皆十餘人或云二三十人頗有騎馬者器仗甚備每處
贓皆數千貫申報官司多不盡實亦有不申報者兼潁
州界亦有惡賊尹遇陳興子鄭饒李松等數人皆老姦
逋寇私立名號與官吏鬪敵方欲結集規相應和近日

雖已敗獲深恐淮南羣盜不止流入潁州界縱不能為
大害但饑民附之徒黨稍衆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
捕獲臣又聞淮南自秋至今雨雪不足麥熟不熟蓋未
可知若麥不熟必大有饑民浙西江東既非豐熟地分
勢必流徙北來則潁州首被其患若流民至潁而官無
以濟之則橫尸布路盜賊羣起必然之勢也所以須至
先事奏乞若至時元無此事臣不敢避張皇過當之罪
若隱而不言倉卒無備別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

夜計慮勢不可緩謹具條件如左

一勘會本州常平斛計見管粳米三萬四千餘石通
紐元糴價每斛計一百一十八文有畸菘豆一萬
三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斛計七十二文有畸小
麥二萬五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斛計五十四文
有畸上件三色並係元糴價高縱依條量減出糶
亦未能大段平減市價兼流民轉徙失所必無錢
收買官米雖依條許借貸人戶又緣流民既非土

著將來無緣催索又條許常平斛斗召募饑民工
役及許依乞丐人給米斛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
臣今相度不惟饑民羸弱聚散不常難為工役又
緣常平斛斗本法原只用糶糶以準平市價若將
召募工役及依乞丐人例給與則是有出無收今
後常平本錢日耗不已有時而盡臣知杭州日為
見浙西饑饉全賴常平糶米所救活不可勝數以
此知常平官本只可令增不可令耗屢曾奏乞立

法常平錢米只許糶糶外不得支用雖蒙施行所
有本州見管常平斛斗臣終不敢以流民之故輒
乞費用留以準備來春斛斗翔貴時出糶以濟本
州百姓

貼黃若蒙行下戶部不過檢坐常平條貫量減價出
糶及召募饑民工役並依乞丐人給米之數行下皆
是空文無益實事乞自朝廷詳酌特賜裁處

又貼黃元豐以前常用常平錢米召募饑民工役雖

有減耗却將官剩息錢補填今來常平官本有出無收若不立法禁止雜支則數日而盡深為可惜乞檢會臣前奏施行

一勘會本州見管封樁陝西軍兵請受又禁軍闕額粳米三千七百餘石估定每斛八十文小麥三萬三千餘石估定每斛六十文菜豆二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斛五十五文粟米三百餘石估定每斛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斛六十文准條

許估定價例出糶除勘會本州軍糧粳米年計不足今將轉運司錢兌糶上件封椿粳米充軍糧外其餘小麥菽豆粟米碗豆可以奏乞擘畫錢物盡數兌糶準備賑濟流民

貼黃所有逐色估定價例並是在市實直如蒙施行乞依今來估定價例兌買

右臣伏望聖慈愍念淮浙累歲災傷來年春夏必有流民而潁州正當南北孔道萬一扶老携幼全集境內理

難斥遣若饑斃道路臭穢薰蒸民同被災疫之害弱者
既轉溝壑則彊者必聚為寇盜欲乞特賜度牒一百道
委臣出賣將錢兌買前件小麥粟米菜豆碗豆四色封
椿斛斛候有流民到州逐旋支給賑濟如至時却無流
民自當封椿度牒價錢別聽朝廷指揮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若不預作擘畫陳乞則倉卒之間必難應辦
若不密切奏論致此聲先馳則恐引惹饑民併來本

州官物有限中路闕絕則死者必衆反為深害所以
今來親書奏狀貴免泄漏臣以目昏書寫不謹伏乞
恕罪如蒙施行乞作不下司文字付臣措置

又貼黃臣所奏濠壽等州災傷盜賊次第問得皆有
本末非是風傳道路之言深慮本路及逐州各有檢
放賦稅元未奏陳致朝廷不信臣言臣在杭州日親
見監司州縣例皆諱言災傷只如今年蘇湖水災可
為至甚而臺官賈易等猶欲根究其事行遣言者蘇

州積水未退尚土城門而知州黃履已奏秋種有望
似此蒙蔽習以成風伏望聖慈試採臣言過作準備
則一方幸甚

乞將合轉一官與李直方酬獎狀

元祐七年正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
狀奏臣自到任以來訪聞得本州舊出惡賊自元祐二
三年間管三等嘯聚為寇已而又有陳欽鄒立尹榮尹
遇等亦是羣黨劫殺累至與捕盜官吏鬪敵是時朝廷

訪聞以名捕此等數人尋以捉獲凌遲處斬惟尹遇一人漏網得脫不改前非結集陳欽之弟陳興鄭饒李松等數人不住驚劫人戶尹遇自稱大大王陳興稱二大王鄭饒稱僥三李松稱管四鄉村畏懾不敢言及縱被劫殺不敢申報以致被殺之家父母妻子不敢聲張舉哀百姓蔡貴莫誣董安三人只因偶然言及遇等即時被殺內董安仍更用尖刀割斷脚筋其餘割取頭髮及殺傷者不可勝數每次打劫皆用金貼紙甲其餘兵仗

弓弩並全累次與捕盜官吏鬪敵內一次射殺弓手兼
近日壽州界內強賊甚多打劫魏家謝解元施助教等
家皆一二十人白晝騎馬於鎮市中劫人其尹遇等聞
之即欲商量應和居民憂懼臣度事勢迫切即差職員
監勒捕盜官吏責限收捕其汝陰縣尉李直方素有才
幹自出家財募人告緝知得遂賊窟穴去處內陳興鄭
饒李松等見住壽州霍丘縣開順場尹遇一名在壽州
霍丘縣成家步比陳興等去處更遠二百里直方以謂

衆賊之中唯尹遇最為桀黠難捕又其窟穴離州界最遠遂分布弓手捕捉衆賊而直方親領弓手五人徑往成家步捉殺尹遇直方母年九十六只有直方一子臨去之時母子泣別往返五百餘里騎殺一馬直方步行百餘里裝作販牛小客既至地頭衆皆畏懼不前獨弓手節級程玉等二人與直方持鎗大呼排戶而入尹遇驚起彀弓駕箭欲發直方徑前親手刺倒衆弓手皆入方始就擒直方本與弓手分頭捕捉衆賊內陳興鄭饒

李松三人以地近故先九日獲獨尹遇一名以地遠難捕直方親行故後九日獲既獲之後遠近喜快有城郭鄉村人戶六百一十七人詣臣陳狀備說逐賊凶惡多年為害人不敢言若不盡法根勘萬一減死刺配即須走回嘯聚為害轉甚以此知逐賊桀黠之甚衆所憂畏若不以時捕獲因之以饑饉必為王冲管三之流而直方以進士及第母子二人相須為命而能以忠義奮激親手擊刺以除一方之患比之尋常捕盜官偶然掩獲

十數饑寒之民號為劫賊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皆坐
談賞典而直方不蒙旌異則忠義膽決方略之臣無所
勸激矣須至奏陳者

右檢准編敕節文諸官員躬親帥衆獲盜一半以上能
分遣人於三十日內獲餘黨者通計人數同躬親法今
來李直方為見衆賊之中唯尹遇最為宿奸老寇窟穴
深遠衆不敢近須至躬親出界捕捉是致後獲既是尹
遇須至躬行則陳興等三人須至差人無由躬親若使

直方先為身謀即須躬親先往近處捕陳興等三人然後多遣弓手續於三十日內捕尹遇一名即却應得上條同躬親法只緣直方忠義激發以除惡為先務而不暇計較恩賞故躬親出界專捕尹遇一名以致所差弓手却先獲陳興等三人遂與上條不應於賞格有礙考之法意顯是該說不盡伏望朝廷詳酌只緣直方先公後私致得先後捕獲之數不盡應法欲乞比附上條通計人數許同躬親法為第三等若下刑部定奪則有司

須至執文計析毫釐直方無緣該得第三等恩賞惟望
聖恩體念尹遇等若不以時捕獲必為嘯聚羣寇而直
方儒者能捐軀奮命忠義可嘉特賜指揮臣又慮朝廷
惜此恩例恐今後妄有攀援勸會臣見今於法合轉朝
散郎情願乞不改轉將此恩例與直方循資酬獎緣直
方母年九十餘只有一子因臣督迫泣別而行若萬一
為賊所害使其老母失所臣豈不愧見寮吏以此將臣
合轉一官與直方充賞不惟少酬其勞亦使臣今後有

以使人不為空言無實者於臣亦為莫大之幸且免後人援例庶朝廷易為施行臣不勝大願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貼黃臣所論奏皆有實狀可以覆按本合候尹遇等
結案了聞奏又恐朝廷未盡以臣言為信更當行下
監司體問逐賊凶惡之實與直方捐軀奮激之狀故
及逐賊未死聞奏庶可以覆按施行僥三是管三火
中有名強賊人管四是管三弟此二賊欲得遠近畏

服故詐稱二人姓名

又貼黃奏為汝陰縣尉李直方捕獲強惡賊人乞依
編敕第三等酬賞候勅旨

乞賜光梵寺額狀

元祐七年二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
狀奏臣伏見本州潁上縣白馬村有梵僧佛陀波利真
身塔院舍約四五十間元無勅額父老相傳佛陀波利
本西域僧唐儀鳳中遊五臺禮文殊師利見老人令復

還西域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佛陀波利用其言往返
數萬里以永淳中取經而還至今流布而佛陀波利於
潁上亡沒里俗相與漆塑其身造塔供養時有光景頗
著靈驗不敢具述臣於諸處見唐人所立尊勝石幢刊
記本末與所聞父老之言頗合今年正月大雪過度農
民凍餒無所祈禱境內諸廟未應聞父老以佛陀波利
為言臣即遣人齎香禱請登時開霽人情翕然歸向詣
臣陳狀願得敷奏乞一勅額庶幾永遠不致廢壞須至

奏乞者

右謹具如前欲望聖慈曲從民欲特賜本院一敕額如蒙開允以光梵為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薦宗室令時狀

元祐七年五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右臣聞之詩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宗室之有人邦家之光社稷之衛也周之盛時其卿士皆周召毛原非王之伯叔父則其子弟也逮至兩漢河間東平

之德歆向之文天下以為口實而唐之宗室武略如道
宗孝恭文章如白與賀者不可以一二數而以功名至
宰相者有九人焉自建隆以來累聖執謙不私其親幹
國治民不及宗子雖有文武異才終身不試神宗皇帝
竇始慨然欲出其英髦與天下共之故增立教養選舉
之法行之二十年出入中外漸就器使而未見有卓然
顯聞稱先帝意者夫豈無人蓋朝廷未有以大聳勸之
耳臣伏見承議郎僉書潁州節度判官廳公事令時事

親篤孝內行純備博學經史手不釋卷吏事通敏文采
俊麗志節端亮議論英發體兼衆器無適不宜臣嘗見
其所著述筆力雅健博貫子史益清廟之瑚璉明堂之
杞梓也使其生於幽遠猶當擢用而况近託肺腑已蒙
試用者乎伏望聖慈特賜考察召致館閣養其高才而
遂其遠業以風動宗室勸示海內成先帝之意不以臣
人微言輕而廢其請也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謹
錄奏聞伏候勅旨

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四事一處行下狀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狀奏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
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
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孝慈儉可謂
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
以上聖之資而無善人之効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老
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它疾苦

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
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
為無比戶者皆為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
已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
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為葦門圭
竇矣自祖宗已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
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
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

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捨已責為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揮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為職業守令上為監司之所迫下為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

欣然喜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
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
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
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裹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非
衷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
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
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益無虛日
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為

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現錢若用現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指揮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

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日詔旨凡積欠皆分為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為有旨倚閣者方得依十料指揮餘皆併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戶既未納足則追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為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欠籍不除以至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末皆病公私並困以此推之天

下大率皆然矣臣自穎移揚州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
麻麥如雲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
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人雖乏食縮衣節口猶
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
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
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
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
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

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為事內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揮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揮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謹件如左

一准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勅節文應實封投狀承
買場務第五界已後見欠未納淨利過日錢亦許
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內一界小數催促上件條貫
止為過界有人承買場務可以分界見得最小一
界錢數豁除見欠其間界滿無人承買場務只勒
見開沽人認納過日錢數者即無由分界見得小
數所以不該上條除放朝廷為見無人承買場務
比之有人承買者尤為敗闕不易送納反不該上

條除放於理不均故於元祐六年春頒條賞內別
立一條諸場務界滿未交割者且令依舊認納課
例及過日錢若委因事敗闕或一年無人投狀承
買經縣自陳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體量減定
淨利錢數令承認送納仍具減定錢數出榜限一
季召人承買無人投狀本州再差官減定出榜限
滿又無人投狀依前再減出榜若減及五分以上
無人投狀申提刑司差官與本州縣官同共相度

再減節次依前出榜如減八分以上無人投狀承
買委是難以出納淨利錢即所差官與本州縣保

明申提刑司審察保明權倚閣訖奏

自界滿後至倚閣日見開

活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

臣今省詳朝廷立此兩條聖恩寬

厚敕語詳備應有人無人承買場務皆合依條就
小送納無可疑惑只緣官吏多以刻薄聚歛為心
又不細詳條貫所以諸處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
小催納指揮其界滿無人承買只依減定淨利錢

數送納條貫多不施行臣細詳上條既云自界滿至停閉日見開沽人只依減定淨利錢數送納即是分明指定合依臨停閉日減定最小錢數送納雖逐次減定錢數不同緣皆未有人承買不免更減終非定數既已見得臨停閉日所減定數豈可却更追用逐次虛數為定臣已指揮本州行下屬縣應界滿敗闕無人承買場務係是開沽人承認送納者並依上條只將臨停閉日所定最小錢數

為額催納內未停閉已前有人承買即依上條各
以當限所減定錢數為額催納以上如有欠負即
將已前剩納過錢數豁除如已納過無欠負者即
給還所剩本州已依應施行訖深慮諸路亦有似
此施行未盡處乞聖旨備錄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應大赦以前見欠蠶
鹽和買青苗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
移隣里抱認或元無頭主均及干繫人者並特與

除放今勘會江都縣人戶積欠青苗錢斛二萬四

千九百二十貫石內四十九貫石係大赦已前欠

負逃移臣已指揮本州依上件朝旨除放去訖一

千五百二十五貫石雖係大赦前欠負却係大赦

後逃移未有明文除放見今無處催理不免逐時

行下鄉村勘會虛有騷擾臣已指揮本州更不行

下欲乞聖旨指揮應大赦前欠負蠶鹽和買青苗

錢但見今逃移無處催理者本縣官吏保明並與

除放

貼黃勘會上件朝旨經隔二年不為除放臣今來方始施行深慮諸州軍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蠶鹽和買青苗錢逃移人戶合依聖旨除放而官吏不為施行者乞更賜行下免罪改正

一檢准熙寧編勅諸主持倉庫欠折官物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元無欺弊者其產業雖已估計陪納入官許以所收子利紐計還元欠官錢數足即給還

或貼納所欠錢數相兼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
欠田宅條施行係十保干係人產業雖欠人有欺
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雖熙寧新法亦許准折
欠數數足便還只因元豐四年十二月內兩浙轉
運司奏買撲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納課利須至
官司催逼緊急却便乞依條將產業在官拘收子
例折還係元抵田產物業逐年所出花利微細卒
填所欠官錢不足者詳買撲場務並係人戶情願

實封投狀抱認句當其課利依條自合逐月送納
即與公人主持倉庫欠折官物陪填事體不同今
相度欲乞於編勅內刪去買撲場務少欠課利八
字因此立法諸主持官物欠折無欺弊者其產業
估納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數候足給還或貼
納錢收贖如過十年不贖依填欠田宅法係十保
干係人產業雖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納抵產子
利准折欠數通計償足給還抵產其以前欠負並

准此內剩納過錢數仍給還所剩

一准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書節文開封府界及諸路人戶見欠元豐元年以前夏秋租稅并公納不以分數及二年以前誤支雇食水利罰夫買撲場務出限罰錢并免役及常平息錢並特與除放是時轉運司申中書稱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并係人戶已請官本不合一例除放中書批狀云勘會赦書內即無見欠

丁口鹽錢并鹽博絹米及和預買紬絹已請官本
除放之文因此州縣却行催理至元豐八年登極
赦書亦是除放兩稅汭納錢物後來尚書戶部仍
舉行元豐四年中書批狀指揮逐年蠶鹽錢絹和
預買紬絹等係已請官本並不除放臣今看詳內
蠶鹽錢絹一事鹽本至輕所折錢絹至重只如江
都縣每支鹽六兩折絹一尺鹽六兩元價錢一十
文五分足絹一尺價錢二十八文一分足其支鹽

納錢者每鹽五斤五兩納錢三百三十一文八分
足比元價買鹽每斤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
三文足又將錢折麥所估麥價至低又有倉省加
耗及脚束之類一文至納四五文今來既不除放
即須催納絹麥折色所以人戶愈覺困苦臣今者
詳丁口鹽錢絹既為有官本難議除放即合據所
支鹽斤兩實直價錢催納豈可將折色絹麥上增
起錢數盡作官本顯是於理合放於條未有明文

臣已指揮本州應登極赦前見欠丁口鹽錢及鹽博絹米之類只據當時所支官物實直為官本催納其因折色增起錢數並權住催理聽候朝旨伏望聖慈特賜指揮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續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狀知鄭州張璪劄子奏臣伏覩明堂赦書節文諸路人戶見欠市易錢二

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臣自到州契勘得本州舊
係開封府界管城縣日本縣市場抵當所於元豐
二年五月以後節次准市場上界牒准太府寺牒
支降到疋帛散茶令搭息出賣其本州自合依條
許人戶用物貨等抵請及見錢變易本所却賒賣
與人戶仍不曾結保致有二百九十八戶除納外
共拖欠下官錢計一千九百餘貫文雖契勘得逐
戶名下見欠各只是二百貫以下本州為是元管

句官司違法賒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賣指揮致
人戶亦不曾用物貨抵請即與市易舊法許人結
保賒請金銀物帛見欠官本事體不同以此未敢
引用赦敕除放係上件人戶所欠物帛價錢本因
官吏違法賒過其人戶元不知有此違礙伏望聖
慈矜卹特許依赦除放庶使貧民均被聖澤戶部
看詳住罷賒請後來違法賒散過錢物并府界縣
分人戶抵當虧本糯米各與未罷已前依條賒請

事體不同今勘當難以依赦除放都省批狀依戶部所申文續准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敕勘會內外見欠市易非違法賒請人戶已降指揮二百貫文已下除放其外路係違法者即不該除放切緣本因官司違法賒賣今來人戶若不量與蠲放顯見獨不霑恩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令戶部指揮諸路契勘官私違法除放人戶許將息罰充折外見欠錢二十貫文已下者並與除放

又續准元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轉運司牒准尚書
戶部符據淮南轉運司狀契勘本路市易欠錢除
依條賒借并元係經官司違法賒欠已依上項赦
敕朝旨施行外緣有未承元豐四年五月十九日
朝旨住罷賒借以前并以後有人戶於市易務差
出計置變易句當人等頭下賒借錢物見欠不及
二百貫及二十貫以下今計所降元祐元年九月
六日明堂赦勅止言市易欠錢人戶見欠二百貫

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
止言官司違法賒借見欠二十貫文以下除放今
來前項人戶從初徑於市易差出旬當人等頭下
賒欠本司疑慮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本部省詳
明堂赦云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二百貫以下
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違法私放人戶許
將息罰充折外見欠二十貫以下除放即無似此
窠名明文今據所申符本司主者詳此一依前後

所降朝旨施行無至違誤臣今者詳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書止言應內外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並與除放赦文簡易明白元不分別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旬當人名下分請亦不拘限官司依條賒賣或違法俵散及有無抵當結保搭息不搭息之類但係欠市易務錢二百貫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無疑慮切原聖意蓋為市易務錢本緣奸臣貪功希賞設法陷民赤子無知為利

所因故於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見上帝之日親
發德音特與除放皇天后土竇聞此言當時有識
已恨所放不寬既知小民為官法所陷何惜不與
盡放更立二百貫之限然是時欠負窮民無不鼓
舞涕泣銜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強生
支節析文破敕妄作申請致有上項續降聖旨及
都省批狀指揮應官司違法賒借者止放二十貫
以下其於差出句當人名下賒請者並不除放一

文使宗祀赦文反為虛語非獨失信於民亦為失信於上帝矣所繫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為朝廷惜此但知計析錐刀之末實可痛愍臣竊仰料二聖至仁至明已發德音除放二百貫以下豈有却許刻薄臣寮出意阻難追改不行之理必是當時議者以為欠錢之人詐立私下賒買人姓名分破錢數令不滿二百貫僥倖除放以此更煩朝省別立上項條約以防情弊一時指揮不為無理今來

歲月已久人戶各蒙監催枷錮鞭撻困苦理極若非本身實欠豈肯七年被監不求訴免以此觀之凡今日欠戶並是實欠必非私相計會為人分減之人明矣伏望聖慈特與舉行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錢二百貫以下不以官私違法不違法及人戶於官司請領或徑於旬當人名下分請者並與除放所貴復收窮困垂死之民稍實宗祀赦書之語以答天人之意

一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府界諸路人戶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為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閣指揮更不施行臣今看詳上項指揮明言應見欠諸般欠負並分十料催納元不曾分別係與不係因災傷分料展閣之數聖恩寬大詔語分明但係欠負無不該者只因戶部出納之吝別生支節謂之申明其略云本部看詳人戶見催逐年拖欠下

夏秋租稅贓賞課利省房沒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閣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致尚書省八月三日批狀指揮依所申施行即不曾別取聖旨臣嘗謂二聖即位已來所行寬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說事理務為艱闕使已出之令不盡施行屯膏反汗皆此類也兼檢會元祐敕節文諸災傷倚閣租稅至豐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納若納未足而又遇災傷者權住催理今來元祐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聖旨指揮雖分為十料比舊為稍寬又
却衝改前後分料展閣指揮即雖遇災傷亦須催
納水旱之民當年租賦尚不能輸豈能更納舊欠
顯是緣此指揮反更不易欲望特降聖旨應諸般
欠負並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指揮
分十料施行仍遇災傷依元祐敕權住催理內人
戶拖欠兩稅不係災傷倚閣者亦分二年作四料
送納未足而遇災傷者亦許權住催理所有戶部

申明都省批狀指揮乞不施行

貼黃議者必謂若如此施行今後百姓皆不肯依限送納兩稅僥倖分料臣以謂不然編敕明有催稅末限不足分數官吏等第責罰令佐至衝替錄事司戶與小處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押官降資條貫至重誰敢違慢若非災傷之歲檢放不盡實者何緣過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須得併催則人戶惟有逃移必無納足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於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
朝廷至仁寬貸宿逋已行之命為有司所格沮使
王澤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見欠市易籍納產
業聖恩並許給還或貼納收贖而有司妄出新意
創為籍納折納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該給贖其二
曰積欠鹽錢聖旨已許止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
其餘並與除放而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
乏不在此數其三曰登極大赦以前人戶以產當

酒見欠者亦合依鹽當錢法只納官本其四曰元豐四年杭州揀下不堪上供和買絹五萬八千二百九十疋並抑勒配賣與民不住鞭笞催納至今尚欠八千二百餘貫並合依今年四月九日聖旨除放然臣具此論奏經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揮乞檢會前奏四事早賜行下尚書省取會到諸處稱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狀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軾別具聞奏臣已於元祐六年正月

九日備錄元狀繳連奏去訖經今五百餘日依前未蒙施行伏乞檢會前奏一處行下

右謹件如前今所陳六事及前所陳四事止是揚州杭州所見竊計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不治數年之後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盜賊之患有不可勝言者伏望特留聖意深詔左右大臣早賜果決行下臣伏見所在轉運提刑皆以催欠為先務不復以恤民為意蓋函矢異業所居使然臣愚欲乞備錄今狀及元

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路安撫鈐轄司委
自逐司選差轄下官僚一兩人不妨本職置司取索逐
州見催諸般欠負科名戶眼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內具
委無漏落保明供申仍備錄應係見行欠負敕條出榜
曉示如州縣不與依條除放許詣逐司自陳限逐司於
一季內看詳了絕內依條合放而州縣有失舉行者與
免罪改正訖奏其於理合放而未有明條或於條有礙
者並權住催理奏取敕裁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

看詳立限結絕如此則暮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
完復高賈漸通酒稅增羨公私寬泰必自此始也臣身
遠言深罪當萬死感恩狗義不能默已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貼黃本州近准轉運司牒坐准戶部符臣察上言去
歲災傷人戶農事初興生意稍還正當惠養助之蘇
息伏望聖慈許將去年檢放不盡秋稅元只收三二
分已下者係本戶已是七八分災傷今來若納錢尚

有欠必是送納不前乞特與除放其餘納錢見欠人戶亦乞特與減免三分外若猶有欠并上二等戶如不可一例減放則並乞特與展限候今年秋熟隨秋料送納其言至切尋蒙聖恩送下戶部本部却只檢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節文災傷帶納欠負條貫應破詔旨其臣寮所乞放免寬減事件元不相度可否顯是聖慈欲行其言而戶部不欲雖蒙行下與不行下同臣今來所論若非朝廷特賜指揮即戶

部必無施行之理

又貼黃臣今所言六事及舊所言四事並係民心邦
本事關安危兼其間逐節利害甚多伏望聖慈少輟
清閒之頃特賜詳覽

又貼黃准條檢放災傷稅租只是本州差官計會令
佐同檢即無轉運司更別差官覆按指揮臣在潁州
見逐州檢放之後轉運司更隔州差官覆按虛實顯
是於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憚不敢盡實檢放近日淮

南轉運司為見所在流民倍多而所放災傷多不及
五分支破貧糧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
若使盡實檢放流民不應如此之多與其法外拯濟
於既流之後曷若依法檢放於未流之前此道路共
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忝侍從不敢不具實聞奏

謹案卷六十第十五頁後八行或已起稅為永業
刊本稅訛移據別本改

第二十一頁前七行其勢必奪八丈溝水刊本丈
訛尺據別本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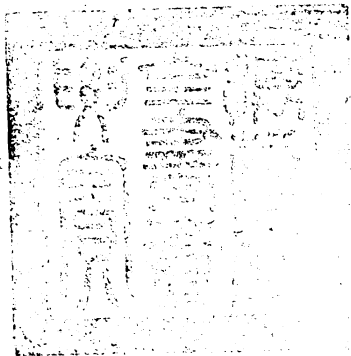
卷六十一第六頁前八行累至與捕盜官吏鬪敵
刊本與訛以今改

第八頁前八行親手擊刺以除一方之患刊本擊
訛繫今改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臣陳墉

謄錄監生臣孔廣枚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集部

東坡全集卷六十二

三



詳校官助教_臣常循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

集部

東坡全集卷六十二

宋

蘇軾

撰

奏議八首

再論積欠六事四事劄子

元祐

七年六月十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劄子奏臣已具積欠六事及舊所論四事上奏臣聞之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初無此心則臣亦不敢必望此政屢言而屢不聽亦可以

止矣然臣猶孜孜強聒不已者蓋由陛下實有此心而為臣子所格沮也竊觀即位之始發政施仁天下聳然望太平於朞月今者八年而民益貧此何道也願陛下深思其故若非積久所壓自古至今豈有行仁政八年而民不蘇者哉臣前所論四事不為不切而經百餘日畧不施行臣既論奏不已執政乃始奏云初不見臣此疏遂奉聖旨令臣別錄聞奏意謂此奏朝上而夕行今又二年於此矣以此知積久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若

非陛下留意痛與指揮只作常程文字降出仍却作熟
事進呈依例送戶部詳看則萬無施行之理臣微言
輕不足計較所惜陛下赤子曰困日急無復生理也臣
又竊料大臣必云今日西邊用兵急於財利未可行此
臣謂積欠之在戶部者其數不貲實似可惜若實計州
縣催到數目經涉歲月積欠之在戶部者累毫何足以
助經費之萬一臣願聖主特出英斷早賜施行臣訪聞
浙西饑疫大作蘇湖秀三州人死過半雖積水稍退露

出泥田然皆無土可作田塍有田無人有人無糧有糧無種有種無牛殍死之餘人如鬼腊臣竊度此三州之民朝廷加意惠養仍須官吏得人十年之後庶可完復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浙西災患若於一二年前上下疚心同方拯濟其勞費殘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預先奏乞下發運司多糶米斛以備來年拯濟饑民聖明垂察支賜緡錢百萬收糶而發運使王覲堅稱米貴不糶是年米雖稍貴而比之次年春夏

猶為甚賤縱使貴糴猶勝於無而覲執所見終不肯收
糴顆粒是致次年拯濟失備上下共知而不詰問小人
淺見只為朝廷惜錢不為君父惜民類皆如此淮南東
西諸郡累歲災傷近者十年遠者十五六年矣今來夏
田一熟民於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監司爭言催欠使
民反思凶年怨望之氣必復致水旱欲望聖慈救之於
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於不可救之後也臣敢昧
死請內降手詔云訪聞淮浙積欠最多累歲災傷流殍

相屬今來淮南始獲一麥浙西未保豐凶應淮南東西
浙西諸般欠負不問新舊有無官本並特與權住催理
一年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飽之樂仍更別賜指揮行下
臣所言六事四事令諸路安撫鈐轄司推類講求與天
下疲民一洗瘡痍則猶可望太平於數年之後也臣伏
覩詔書以五月十六日冊立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慶
孟子有言詩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
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此周之所以王也。今陛下膺此大慶，猶不念積久之民流離道路，室家不保，鬻田質子以輸官者乎？若親發德音，力行此事，所全活者不知幾千萬人。天監不遠，必為子孫無疆之福。臣不勝拳拳孤忠，昧死一言取進止。

論倉法劄子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劄子奏。臣竊謂倉法者一時權宜指揮天下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猛政也。自陛下即位首寬此

法但其間有要劇之司胥吏仰重祿為生者朝廷不欲
遽奪其請受故且因循至今蓋不得已而存留非謂此
猛政可恃以為治也自有刑罰已來皆稱罪立法譬之
權衡輕重相報未有百姓造銖兩之罪而人主報以鈞
石之刑也今倉法不滿百錢入徒滿十貫刺配沙門島
豈非以鈞石報銖兩乎天道報應不可欺罔當非社稷
之利凡為臣子皆當為陛下重惜此事豈可以小小利
害而輕為之哉臣竊見倉法已罷者如轉運提刑司人

吏之類近日稍稍復行若監司得人胥吏誰敢作過若
不得人雖行軍令作過愈甚今執政不留意於揀擇監
司而獨行倉法是謂此法可恃以為治也耶今者又令
真揚楚泗轉般倉斛子行倉法網運敗壞執政終不肯
選擇一強明發運使以辦集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
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也今來所奏只是申明元祐
編救不過歲捐轉運司違法所收糧網稅錢一萬貫而
能使六百萬石上供斛斛不大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網

稍數千牽駕兵士數萬人免陷深刑而抑網人員使臣數百人保全身計以至商賈通行京師富庶事理明甚無可疑者但恐執政不樂臣以疎外輒議已行之政必須却送戶部或却令本路監司相度多方沮難決無行理臣材術短淺老病日侵常恐大恩不報銜恨入地故貪及未死之間時進瞽言但可以上益聖德下濟蒼生者臣雖以此得罪萬死無悔若陛下以臣言為是即乞將此劄子留中省覽特發德音主張施行若以臣言為

妄即乞并此劄子降出議臣之罪取進止

論綱稍欠折利害狀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臣聞唐代宗時劉晏為江淮轉運使始於揚州造轉運船每船載一千石十船為一綱揚州差軍將押赴河陰每造一船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初置須謀經久船場既興執事者非一須有餘剩衣食養活衆

人私用不窘則官物牢固乃於揚子縣置十船場差專知官十人不數年間皆致富贍凡五十餘年船場既無破敗餽運亦不闕絕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分造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而吳堯卿者為揚子院官始勘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專知官十家即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繼不久遂有黃巢之亂劉晏以千貫造船破五百貫為千繫人欺隱之資以今之君子寡見淺聞者論之可謂䟽謬之

極矣然晏運四十萬石當用船四百隻五年而一更造是歲造八十隻也每隻剝破五百貫是歲失四萬貫也而吳堯卿不過為朝廷歲寬四萬貫耳得失至微而餽運不繼以貽天下之大禍臣以此知天下之大計未嘗不成於大度之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也國家財用大事安危所出願常不與寒陋小人謀之則可以經久不敗矣臣竊見嘉祐中張方平為三司使上論京師軍儲云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通八達之地非如雍洛有

山河之險足恃也特恃重兵以立國耳兵恃食食恃漕
運漕運一虧朝廷無所措手足因畫十四策內一項云
糧綱到京每歲少欠不下六七萬石皆以折會償填發
運司不復抱認非祖宗之舊也臣以此知嘉祐以前歲
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為多訪聞去歲止運
四百五十餘萬石而欠折之多約至三十餘萬石運法
之壞一至於此又臣到任未幾而所斷糧綱欠折千繫
人徒流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會船車盡於折賣實妻

鬻子饑瘦伶俜聚為乞丐散為盜賊竊計京師及緣河
諸郡例皆如此朝廷之大計生民之大病如臣等輩豈
可坐觀而不救耶輒問之於吏

下有
缺文

乃金部便敢私意

創立此條不取聖旨公然行下不惟非理刻剝敗壞祖
宗法度而入臣私意乃能廢格制敕監司州郡靡然奉
行莫敢誰何此豈小事哉謹按一綱三十隻船而稅務
監官不過一員未委如何隨船點檢得三十隻船一時
皆遍而不勒留住岸一船點檢即二十九隻船皆須住

岸伺候顯是違條舞法析文破敕苟以隨船為名公然
勒留點檢與兒戲無異訪聞得諸州多是元祐三年以
來始行點檢收稅行之數年其弊乃出綱梢既皆赤露
妻子流離性命不保雖加刀鋸亦不能禁其攘竊此弊
不革臣恐今後欠折不止三十餘萬石京師軍儲不繼
其患豈可勝言揚州稅務自元祐三年十月始行點檢
收稅至六年終凡三年間共收糧綱稅錢四千七百餘
貫折長補短每歲不過收錢一千六百貫耳以淮南一

路言之真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
在稅務專攔因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緣此為姦邀難
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
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
拆賣船板動使淨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
轉運司違條刻剝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
綱運米三十萬餘石利害皎然今來倉部並不體訪綱
運致欠之因却言緣倉書糾子乞覓綱梢錢物以致欠

折筵立法令真揚楚泗轉般倉並行倉法其遜處斛子
仍只存留一半命下之日揚州轉般倉斛子四十人皆
詣臣陳狀盡乞歸農臣雖且多方抑按曉喻退還其狀
然相度得此法必行則見今斛子必致星散雖別行召
募未必無人然皆是浮浪輕生不畏重法之人所支錢
米決不能贍養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須重賂輕
齎密行交付其押綱綱梢等知專斛若不受賂必無寬
劑斛面決難了納即須多方密行重賂不待求乞而後

行用此必然之理也臣細觀近日倉部所立條約皆是
枝葉小節非利害之大本何者自熙寧以前中外並無
倉法亦無今來倉部所立條約而歲運六百萬石欠折
不過六七萬石蓋是朝廷捐商稅之小利以養活綱梢
而緣路官司遵守編敕法度不敢違條點檢收稅以致
綱梢飽暖愛惜身命保全官物事理灼然臣已取責得
本州稅務狀稱隨船點檢不過檢得一船其餘二十九
船不免住岸伺候顯有違礙臣尋已備坐元祐編敕曉

示今後更不得以隨船為名違條勒令住岸點檢去訖
其稅務官吏為准本州及倉部發運轉運司指揮非是
自擅為條未敢便行取勘其諸州軍稅務非臣所管無
由一例行下欲乞朝廷申明元祐編敕不得勒令住岸
條貫嚴賜約束行下并乞廢罷近日倉部起請倉法仍
取問金部官吏不取聖旨擅立隨船一法刻剝兵梢敗
壞綱運以誤國計及發運轉運司官吏依隨情罪施行
庶使今後刻薄之吏不敢擅行胸臆取小而害大得一

而喪百臣聞東南餽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
置發運司專任其責選用既重威令自行如昔時許元
輩皆能約束諸路主張綱運其監司州郡及諸場務豈
敢非理刻剝邀難但發運使得入稍假事權東南大計
自然辦集豈假朝廷更行倉法此事最為簡要獨在朝
廷留意而已謹具元祐編敕及金部擅行隨船點檢指
揮如左

一准元祐編敕諸綱運船棧到岸檢納稅錢如有違

限如限內無故稽留及非理搜檢并約喝無名稅錢者各徒二年諸新錢網及糧網緣路不得勒令住岸點檢雖有透漏違禁之物其經歷處更不問罪至京下鑰通津門准此

一准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尚書金部符省部看詳監糧綱運雖不得勒留住岸若是隨船點檢得委有稅物名件自合依例饒潤收納稅錢即無不許納稅錢事理若或別無稅物自不得依例喝貌

稅錢事理甚明

右謹件如前者若朝廷盡行臣言必有五利綱梢飽暖
惜身畏法運餽不大陷失一利也省徒配之刑消流亡
賊盜之患二利也梢工衣食既足人人自重以船為家
既免拆賣又常修完省逐處船場之費三利也押綱綱
梢既與客旅附載物貨官不點檢專攔無由乞取然梢
工自須赴務量納稅錢以防告訐積少成多所獲未必
減於今日四利也自元豐之末罷市易務導洛司堆垛

場議者以為商賈必漸通行而今八年畧無絲毫之效
京師酒稅課利皆虧房廊邸店皆空何也蓋祖宗以來
通許網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稅而腳錢又輕故物貨通
流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
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
諸處稅務日急一日故商賈全然不行京師坐至枯涸
今若行臣此策東南商賈久閉乍通其來必倍則京師
公私數年之後必復舊觀此五利也臣竊見近日官私

例皆輕玩國法習以成風若朝廷以直言為非臣不敢
避妄言之罪乞賜重行責罰若以臣言為是即乞盡理
施行少有違戾必罰無赦則所陳五利可以朝行而夕
見也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本州已具轉般倉斛子二十人不足於用必致
闕誤事理申乞依舊存留四十人去訖其斛子所行
倉法臣又體訪得深知綱運次第人皆云行倉法後
欠折愈多若斛子果不取錢則裝發更無斛面兵梢

未免偷盜則欠折必甚於今若斛子不免取錢則舊日行用一貫者須取三兩貫方肯收受然不敢當面乞取勢須宛轉託人減刻隔落為害滋深伏乞朝廷詳酌早賜廢罷且依舊法

又貼黃臣今看詳倉部今來起請條約所行倉法支用錢米不少又添差監門小使臣支與驛券又許諸色人告捉搆合乞取之人先支官錢五十貫為賞又支係省上供錢二萬貫召募綱梢如此之類費用浩

大然皆不得利害之要行之數年必無所補臣今所
乞不過減却淮南轉運司違條收稅一萬貫使綱梢
飽暖官物自完其利甚大

乞罷轉般倉斛子倉法狀

元祐七年八月一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
軾狀奏右臣近於七月二十七日具狀奏論綱梢欠折
利害內一事乞罷真揚楚泗轉般倉斛子倉法并乞揚
州轉般倉斛子依舊存留四十人今來揚州轉般倉斛

子四十人並曾詣臣投狀乞一時歸農臣雖且抑按曉
喻退還其狀然體訪得衆情未安惟欲逃竄兼訪聞泗
州轉般倉斛子已竄却一十二人深慮迤州轉般倉斛
子漸次星散別行召募必是費力兼恐多是浮浪輕犯
重法之人愈見敗壞綱運其逐一利害已具前狀只乞
朝廷詳酌先次施行廢罷轉般倉斛子倉法及揚州依
舊存留轉般倉斛子四十人為額仍乞入急遞行下貴
免斛子星散住滯綱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罷稅務歲終賞格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狀奏准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敕陝西轉運司
奏准敕節文賣鹽并酒稅務增剩監專等賞錢更不支
給本司相度欲且依舊條支給所貴各肯用心赴辦課
利戶部狀欲依本司所乞並從元豐賞格依舊施行檢
會元豐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賣鹽及稅務監官年終
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賣鹽務專副秤子稅務專

攔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半釐及檢會元豐賞格
酒務鹽官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二釐酒務專匠
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者右臣聞之管仲禮
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鹽酒稅務監
官雖為卑賤然縉紳士人公卿胄子未嘗不由此進若
使此等不顧廉恥決壞四維掎斂刻剝與專攔抨匠一
處分錢民何觀焉所得毫末之利而所敗者天下風俗
朝廷綱維此有識之所共惜臣至淮南體訪得諸處稅

務自數年來刻虐日甚商旅為之不行其間課利雖已
不虧或已有增剝而官吏刻虐不為少哀詳究厥由不
獨以財用窘急轉運司督迫所致蓋緣有上件給錢充
賞條貫故人務為刻虐以希歲終之賞顯是借闕市
之法以蓄聚私家之囊橐若朝廷憫救風俗全養士節
即乞盡罷上件歲終支賞條貫仍乞詳察上件條貫於
稅務施行尤為害物先賜廢罷况祖宗以來元無此格
所立場務增虧賞罰各已明備不待此條方為勸獎臣

竊見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敕廢罷諸路人戶買撲土產稅場命下之日天下歌舞以致深山窮谷之民皆免虐害臣既親被詔旨輒敢仰緣德音推廣聖意具論利害以候敕裁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

元祐七年八月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者論奏江淮糧綱運欠折利害竊謂欠折之本出於綱梢貧困貧困之由起於違法收稅若痛

行此一事則暮年之間公私所害十去七八此利害之
根源而其他皆枝葉小節也若朝廷每聞一事輒立一
法法出姦生有損無益則倉部前日所立斛子倉法及
其餘條約是矣臣愚欲乞盡賜寢罷只乞明詔發運司
責以虧贏而為之賞罰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則餽運
大計可得而辨也何謂責以虧贏而為之賞罰蓋發運
使歲課當以到京之數為額不當以起發之數為額也
今者折欠盡以折會償填而發運使不復抱認其數但

得起發數足則在路雖有萬般踈虞發運使不任其責矣今諸路轉運司歲運斛斗皆以到發運司實數為額而發運司獨不以到京及府界實數為額此何義也臣欲乞立法今後發運司歲運額斛計到京欠折分毫以定殿罰則發運司自然竭力點檢矣凡綱運弊害其畧有五一曰發運司人吏作弊取受交裝不公二曰諸倉專斛作弊出入斛器三曰諸場務排岸司作弊點檢附搭住滯四曰諸押綱使臣人員作弊減刻雇夫錢米五

曰在京及府界諸倉作弊多量剽取非理曝揚如此之類皆可得而去也縱未盡去亦賢於立空法而人不行者遠矣何謂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蓋運路千餘里而發運使二人止在真泗二州其間諸色人作弊侵欺綱梢於百里之外則此等必不能去離綱運而遠赴訴也况千里乎臣欲乞朝廷選差或令發運使舉辟京朝官兩員為勾當綱運自真州至京往來點檢逐州住不得過五日至京及本司住不得過十日以船為廨宇常在

道路專切點檢諸色人作弊杖以下罪許決徒以上罪送所屬施行使綱梢使臣人員等常有所赴訴而諸色人常有所畏忌不敢公然作弊以歲運到京數足及欠折分毫為賞罰行此二者則所謂人存政舉必大有益伏望朝廷留念餽運事大特賜檢會前奏一處詳酌施行臣忝備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屢瀆天威無任戰恐待罪之至謹錄奏文伏候勅旨

貼黃臣前奏乞舉行元祐編勅錢糧綱不得點檢指

揮竊慮議者必謂錢糧綱既不點檢今後東南物貨盡入綱船攬載則商稅所失多矣臣以謂不然自祖宗以來編敕皆不許點檢當時不聞商稅有虧只因導洛司既廢而轉運司陰收其利又自元祐三年十月後來始於法外擅立隨船點檢一條自此商賈不行公私為害今若依編勅於行不惟綱梢自須投務納稅如前狀所論而商賈全集於京師回路貨物無由復入空綱攬載所獲商稅必倍此必然之理也

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狀奏右臣勘會本州公使額錢每年五千貫文除
正賜六百貫諸雜收簇一千九百貫外二千五百貫並
係賣醋錢檢會當日初定額錢日本州醋務係百姓納
淨利課利錢承買其錢並歸轉運司當日以賣醋錢二
千五百貫入額錢即亦是撥係省官錢充數後來公使
庫方始依新條認納百姓淨利課利等錢承買逐年赴

辦上項額錢二千五百貫檢准編勅諸州公使庫許以
本庫酒糟造醋沽賣即係官監醋務本庫願認納元額
諸般課淨錢承買者聽其所收醋息錢並聽額外收使
今契勘醋庫每年沽賣到錢外除糟米本分并認納買
撲淨利課利錢外實得息錢每年只收到一千六七百
貫至二千貫以來常不及元立額錢二千五百貫之數
更豈有額外收使之理如此即顯是敕條雖許公使庫
買撲醋務而揚州獨無額外得錢之實竊以揚於東南

實為都會八路舟車無不由此使客雜還餽送相望三年之間八易守臣將迎之費相繼不絕方之他州天下所無每年公使額錢只與真泗等列郡一般比之楚州少七百貫况今現行例冊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每斛不過五十文足自元祐四年後來每斛不下八九十文足本州之費一切用酒准折又難為將例冊隨米價高下逐年增減兼復累年接送知州實為頻數用度不貲是致積年諸般逋欠約計七八千貫若不申明歲月愈深

積數逾多隱而不言則州郡負違法之責創有陳乞則
朝廷有生例之難雖天下諸郡比之揚州實難攀援今
來亦不敢輒乞增添額錢及蠲放欠負只乞檢會見行
條貫并當日元定額錢因依既是於係省官醋務錢內
撥二千五百貫元額錢即乞逐年更不送納買撲淨利
課利錢及更不用錢收買官糟庶得賣醋錢相添支用
如此即積年欠負漸可還償會藩事體不致大段哀削
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勘會本州與杭州事體一般本州當八路口使
客數倍於杭州杭州公使錢七千貫而本州止有五
千貫顯是支使不足

又貼黃准條雖許公使庫收遺利緣本州委無遺利
可收須至奏乞

乞罷宿州修城狀

元祐七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
書蘇軾狀奏臣近自淮南東路鈐轄被召過所部宿州

體訪得本州見將零壁鎮改作零壁縣及本州見准朝
旨展築外城兩事各有利害既係臣前任部內公事而
改鎮作縣又係兵部所管所以須至奏陳謹具條件如
後

一零壁鎮人戶靳淙等先經本路及朝省陳狀乞改
零壁鎮為縣却准轉運使趙偁狀稱看詳得元只
是本鎮官勢有力人戶意欲置縣增添諸般營運
妄有陳狀尋准敕依舊為鎮後來有轉運使

張脩等及知州周秩別行奏請却欲置縣仍取得
本鎮人戶狀稱所有置縣費用情願自備錢物致
朝廷信憑許令置縣臣今體訪得零壁人戶出辦
上件錢物深為不易元料置縣用錢四千五十餘
貫至今年八月終已納二千八百五十餘貫其餘
未納錢數認是催納不行縱使盡行催納亦恐使
用不足看詳始議置縣只為本鎮居民曾被驚劫
及人戶輸納詞訟去縣稍遠然未置縣時本鎮已

有守把兵士八十人及京朝官一員專領本鎮煙
火盜賊別有監務官一員又已移虹縣尉一員弓
手六十人在本鎮足以彈壓盜賊而本鎮去虹縣
六十里至符離縣一百二十里至蘄縣一百里即
非地遠又至符離縣各係水路本不須添置一縣
委只是本鎮豪民靳琮等私自為計却使近下人
戶一時出錢深為不便

一宿州自唐以來羅城狹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承

平百餘年人戶安堵不以城小為病兼諸處似此

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謂之草市者甚衆豈可一一

展築外城近年周秩奏論過為危語以動朝廷意

謂恐有盜賊竊據以斷運路遂奏乞展築外城一

十一里有餘役兵及雇夫共五十七萬有餘工每

夫用七十省錢召募雇夫及物料合用錢一萬九

千餘貫約五年畢工已蒙朝廷支賜抵當息錢一

萬貫欲取來年春興工臣體訪得元只是宿州蒙

民多有園宅在外扇搖此說官吏不察遂與奏請
况宿州土脈疎惡若不用甃砌甃隨即頽毀若待
五年畢工則東城未了西城已壞或更用甃其費
不貲又七十省錢亦恐召募不行官吏避罪必行
差雇搔擾不細其間一事深害仁政緣今來踏逐
外城基地合起遣人戶大墳墓六千九百所小者
猶不在數不知本州有何急切利害而使居民六
千九百家暴露父祖骸骨費耗擘畫改葬若家貧

無力便致棄捐勞費公私痛傷存歿已上並有公
案可以覆驗

右臣今相度上件改鎮作縣事係已行之命兼構築解
宇畧已見功恐難中輟而展城一事有大害而無小利
兼未曾下手猶可止罷欲乞速賜指揮更不展築却於
已支賜一萬貫錢內量新置縣合用數目特與支撥修
蓋了當其人戶未納到錢數均乞與放免謹錄奏聞伏
候勅旨

東坡全集卷六十二